合同编号：LSJX-DSJZX-TYYWCGXM-2026-ZCFW(ZB)-01-YW-HT

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

甲　　方：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拉萨市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8月19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了采购，经开标、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④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⑤其他相关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名称：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服务。

1.2.2 服务数量：1项。

1.2.3 服务范围：包括17个市直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政务网络、政务云、机房基础设施等相关软硬件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置、安全保障、应急响应、技术支撑、资产台账管理、文档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账号权限管理、漏洞修复、等保合规支撑、运维交接配合等服务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1.2.4 服务质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中各分项服务已有明确且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无明确且具体要求的，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1：技术规范中的“服务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588800.00元（大写：叁仟零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各分项服务价格如下：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价格（元）	服务期	备注
1	市审计局视频会议系统（机房）	144800.00	服务期为11个月（总天数不超过330天），具体服务期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2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23400.00		
3	市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1732500.00		
4	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1663100.00		
5	市农业农村局加油一卡通管理系统	48900.00		
6	市医保局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86000.00		
7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277600.00		
8	市公安局IP固话专网系统	260700.00		
9	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443200.00		
10	市公安局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3164100.00		
11	市公安局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958700.00		
12	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年维护项目	12147300.00		
13	市经信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5302500.00		
14	市二职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398100.00		
15	市政府办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90500.00		
16	市城管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714300.00		
17	市城管局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	1133100.00		
总价		30588800.00		

本合同甲方实际最终支付金额=合同总价（首付款+进度款+尾款）-应扣费用，具体在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6 中约定。

若应扣费用合计超过尾款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在双方完成书面结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食宿）、备品备件、设备工具、材料、车辆使用、技术服务、专利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费、机房租赁费（含电费等）及各项税费，以及软件的非重大版本升级改造、硬件损坏维修与更换费用、第三方商业软件的原厂续费等。除本合同约定价款或经双方书面确认调整的金额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1.4 服务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服务付款方式：本合同共分 3 次进行支付，即首付款、进度款、尾款。其中首付款根据本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按照实际情况先进行结算，再根据结算情况进行支付。即：

（1）首付款：942.82 万元（玖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条件在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6 中约定

（2）进度款：1400.06 万元（壹仟肆佰万零陆佰元整）。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条件在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6 中约定

（3）尾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再按照结算后的金额支付相应尾款。结算方式在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6 中约定。

1.4.2 服务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注明项目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交付期限：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为 11 个月（总天数不超过 330 天），具体服务期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服务时间需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字确认后变更。

1.5.2 服务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指派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非现场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供规范验收文档，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免费远程支持。

1.6 权利义务及服务违约责任

1.6.1 权利义务条款

1.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价格支付运维费用。

2. 本合同设"交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交接期。

3. 交接期内乙方的主要工作为：接收甲方及原运维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技术资料、系统账号、运行环境说明及遗留问题清单；完成现场踏勘与设备清点；与原运维单位进行技术对接。

4. 交接期结束且双方签署《运维交接确认单》后，正式进入运维服务期。

5. 因甲方或原运维单位原因导致交接期超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6. 乙方需履行本合同专用合同相关义务及享有相关权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的情况进行合理监督并提出意见，发现乙方服务不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8.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运维服务的，应按规定时限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予以通告，同时在此期间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其他代替设备及服务产品。

9. 乙方对此类故障修复时间：因检修线路、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原因导致的情况，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因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等原因造成的情况，需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有特殊情况，可通过提交书面申请的形式进行沟通。

1.6.2 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付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交付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应交付而未交付部

分对应分项服务中标价的0.1%计算，最高不超过分项服务中标价的10%。违约金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迟延交付实体产品超过10日，或迟延履行服务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甲方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因甲方自身原因（非因财政预算未批复、国库支付系统故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暂停等客观事由）导致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迟延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计取，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前述客观事由导致的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客观事由消除后及时办理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合同单方面解除权。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存在腐败行为，即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的；

（4）存在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影响对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的。

4.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任何一方按照约定主张违约金的，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任何一方按照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同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方式，均不视为放弃其他法定或约定权利。乙方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多项违约责任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中责任追究最重的条款。

5.甲方中止履行免责。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赔偿。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全部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选择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主要工作人员的；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牵连的；

（3）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擅自披露保密信息的；

（4）违反项目廉政责任条款的；

（5）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尽义务的。

8.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运维服务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事件，或造成核心业务系统瘫痪超过 4 小时的；

（2）连续两个月用户满意度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

（3）无正当理由，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请求拒绝或拖延超过 2 次（含）以上的；

（4）累计被甲方书面约谈超过 3 次（含）以上的；

（5）累计扣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20%的。

9.乙方应当自行保障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过程当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产生相关损失，乙方需自行承担。

10.经认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漏、人员损伤、财产流失等一切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仅需要就实际损失范围承担赔偿责任，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争议产生的下列费用，由最终被法院判决认定为违约的一方承担，守约方有权在诉讼请求中一并主张由违约方直接支付或赔偿：

（1）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

（2）律师费（按实际发生额，但不超过各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合理上限）；

（3）守约方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邮寄费、复印费等合理费用；

（4）申请强制执行产生的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诉讼过程中，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上述费用，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守约方已预交的费用，可凭票据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401007419008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12670XP
单位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15号附1号	单位地址：	拉萨市金珠中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梁学玺 13398090113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朗加 13989990187
约定送达地址/电子邮件：	lssjjhxxhj-dsjzx@selincuo.cn	约定送达地址/电子邮件：	langjia@xz.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纳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金珠支行
开户名称：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38817798987	开户账号：	25930001040006671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本合同中涉及的服务、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明确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须事先征询甲方意见，甲方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4 所有存储设备均须提供介质保留服务，未经甲方（用户）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返厂维修、更换等）将数据存储设备拆卸、带离原有场所。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完成正式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履约过程中因客观情况需要，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变化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签署页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合同期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构成违约，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6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1.技术规范、2.用户满意度评价表、3.甲方考核扣费标准表、4.乙方投入资源信息表（运维人员信息、运维软件工具、运维硬件工具等）、5.合同结算表、6.廉洁承诺书、7.保密承诺书、8.授权委托书。
2.1.2	本合同“合同价”指乙方的中标价。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后的金额为准。
2.1.6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2.2	本合同中运维服务应满足的技术规范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1。
2.3.2	本合同项下与甲方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成果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文档、方案、报告、数据、流程、界面、代码及衍生成果等。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自行配备的电脑、打印机、运维软件等日常办公软硬件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电脑、打印机存储设备及运维软件中的全部数据，以及更换后的光模块、磁盘、备品备件等硬件设备和数据，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维护记录、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方案、配置文件、拓扑图、账号清单、资产台账等全部成果资料，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复制、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移交。
2.4.2	本合同涉及的货物（设备、备件等）的装运由乙方负责，须经甲方书面验收签字通过。
2.6	2.6.1结算方式 本合同分首付款、进度款、尾款3次支付，其中首付款、进度款根据本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按照实际情况先进行结算，再根据结算情况进行尾款支付。 本合同甲方实际最终支付金额=合同总价-应扣费用。 应扣费用=用户满意度评价应扣费用+甲方考核应扣费用，具体扣费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1：技术规范的“服务考核与验收”相关内容。 2.6.2付款条件（所有付款条件的成就以乙方完成所有阶段内的任务及提交完成约定所需的付款材料为前提） （1）首付款付款条件：同时满足①完成合同签订；②乙方应投入人员、设备等资源到位；③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④乙方提交所有付款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付款申请、付款发票等；⑤无合同中止、终止等情况，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拨款前置工作。 （2）进度款付款条件：同时满足①合同履约期满6个月以上；②履约期内无合同中止、终止等情况③乙方提交所有付款材料，包括付款申请、付款发票等，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拨款前置工作。 （3）尾款付款条件：同时满足①合同履约期满；②用户单位提交《用户满意度评

	价表》，双方完成尾款结算工作，形成合同结算表（甲乙双方书面确认）；③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④乙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有关要求，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档案资料（含纸质版和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并按政府采购法配合甲方完成建档归档；⑤乙方提交所有付款材料，包括付款申请、付款发票等；⑥无合同中止、终止等情况，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拨款前置工作。 2.6.3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 （1）甲方权利：甲方及用户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1、附件2、附件3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扣减应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付款条件相关的全部证明材料；有权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时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义务：甲方应在乙方满足全部付款条件，且提交完整、合规的付款申请材料后，完成内部审批及支付手续。因财政预算未批复或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导致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原因消除后及时办理。 （3）乙方权利：乙方在满足付款条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乙方可依本合同第1.6.2条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义务：乙方应保证提交的付款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应按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考核及扣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运维服务，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中止或降低服务标准。
2.8	2.8.1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运维服务总体质量要求如下， （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7×24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信息系统、网络、机房、数据、安全等持续稳定运行。 （2）运维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应用要求及政务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 （3）所有运维操作须全程留痕、可追溯、可审计，建立标准化运维流程，确保服务规范、高效、安全。 （4）服务过程中须遵守保密规定、机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规操作、越权操作及虚假记录。 （5）乙方须保证运维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的具体质量要求（可用性、故障响应与处置、网络运维、云平台运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安全运维、数据备份、交付物、人员服务、应急保障等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1。 3.分项服务中有明确质量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执行。 4.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服务质量要求，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甲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关质量保证内容。 （2）甲方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 （3）国家或行业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2.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履行合同的人员信息和软硬件清单，人员信息应包括全部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派驻岗位、资质证书、职务及职责等。详见本合同附件4。 2.8.3乙方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 2.8.4双方在质量保障方面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运维日志、现场检查、人员能力测试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驻场人员，乙方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3）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中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技术规范要求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提供服务，对甲方提

	出的合理服务请求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2.9	本合同涉及的货物（服务）的质量、装运、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行保障工作人员在运维工作过程当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产生的损失乙方需自行承担。
2.10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迟交付，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迟交付，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1.6"服务违约责任"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2.17	验收条款： 2.17.1本合同共分1个阶段进行验收，合同期满后进行履约验收。 2.17.2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且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建议函；甲方在收到验收建议后，经检查确认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明确告知乙方不满足验收条件的理由，由乙方整改且具备验收条件后重新提请甲方验收；经甲方检查满足验收条件的，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须在验收前准备好全部验收资料。 2.17.3本项目采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经甲方盖章后有效。
2.2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由乙方以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
2.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关于合同中止、终止、解除等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货物、工程）15个自然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履约验收连续2次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响应故障或服务请求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技术服务标准，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2次沟通未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15个自然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乙方需做好更换前后的人员的保密教育管理。
4	保密条款：乙方须签署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技术规范》

2.《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3.《甲方考核扣费标准表》

4.《乙方投入资源信息表》（运维人员信息、运维软件工具、运维硬件工具等）

5.《电子政务网租赁及新建表》

6.《合同结算表》

7.《廉洁承诺书》

8.《保密承诺书》

9.《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技术规范

说明：

投标文件中已针对运维服务技术规范作出明确且具体内容的（须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标准），按其内容执行；未明确技术规范内容或有关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模糊不具体的，按照本技术规范执行。

本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遵循国家标准：GB/T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遵循合规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应用要求等。

（3）遵循行业规范：ITSS 运维服务标准、ITIL 服务管理体系。

---

1. 运维服务范围与对象

1.1 服务范围：包括硬件资产（机房环境、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软件资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除分项服务中有明确规定外，运维服务须同时包含软件的非重大版本升级改造、硬件损坏维修与更换费用、第三方商业软件的原厂续费等。服务范围不包含软件版本的重大升级改造。

1.2 服务对象：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天）	备注
1	市审计局视频会议系统（机房）	11 个月（总天数不超过 330 天），具体服务期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2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3	市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4	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5	市农业农村局加油一卡通管理系统		
6	市医保局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7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8	市公安局IP固话专网系统		
9	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10	市公安局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11	市公安局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12	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年维护项目		
13	市经信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14	市二职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15	市政府办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16	市城管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7	市城管局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		

2. 服务级别协议（SLA）

2.1 故障等级及响应处置要求

故障定级如下：

故障等级	等级名称	判定标准（满足任一即定级）
P1	特别重大（一级故障）	核心政务业务全中断；对外服务不可用；影响跨部门/全市业务；数据泄露/篡改风险；等保三级核心系统瘫痪
P2	重大（二级故障）	重要业务大面积不可用；关键模块失效；多区域/多用户无法办理业务
P3	较大（三级故障）	局部功能异常；性能下降；不影响主业务办理；单部门/单点故障
P4	轻微（四级故障）	不影响业务；界面/日志/配置问题；告警提示类

故障响应处置要求如下：

故障等级	远程响应时间	现场到场时间（如需）	故障恢复/处置时间	应急上报甲方的要求
P1	≤5分钟	≤1小时	≤2小时核心恢复； ≤6小时全恢复	15分钟内上报甲方
P2	≤15分钟	≤2小时	≤4小时	15分钟内上报
P3	≤30分钟	≤4小时	≤12小时	按既定运维流程上报，原则上不超过2小时
P4	≤2小时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需紧急上报，在日常运维报告中上报

响应时间：自收到故障告警/报障起，至运维人员首次响应并启动处置的时间。

恢复时间：自故障发生起，至业务完全恢复、功能验证正常、工单闭环的时间。

故障恢复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置报告》，包含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预防方案。

2.2 其它关键指标服务要求

详见下表。

指标类型	服务要求	说明
数据备份成功率	100%	每日/每周定时备份的成功率要求
机房基础设施	≥99.99%	**按月计算：**

可用率		**月度可用率=（月度总分钟数－非计划失效分钟数）÷月度总分钟数×100%。** **机房基础设施范围**：供配电、UPS、空调、消防、门禁、动环监控、机柜供电。 **非计划失效总分钟数**：机房双路供电异常、UPS故障、空调失效导致温湿度超标；机房环境不满足设备运行条件的持续时长。 **计划内维护**：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书面同意、避开法定工作时间、有方案回退及记录。因计划内维护、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不可用时长。 **不可用时长**：计算起点为监控告警第1次出现中断；计算终点为业务/链路/环境完全恢复并稳定运行10分钟。 **数据来源**：以机房动环监控平台的原始日志为准，双方可复核导出。
政务网络骨干链路可用率	≥99.99%	**按月计算：** **月度可用率=（月度总分钟数－非计划中断分钟数）÷月度总分钟数×100%。** **骨干链路定义**：市级核心←→区县汇聚←→关键节点的纵向核心链路（不含接入链路）。 **非计划中断总分钟数**：物理断纤、设备宕机、核心端口DOWN、路由全中断。多条骨干同时中断，按最长一条计时，不累加。 **计划内维护**：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书面同意、避开法定工作时间、有方案回退及记录。因计划内维护、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不可用时长。 **不可用时长**：计算起点为监控告警第1次出现中断；计算终点为业务/链路/环境完全恢复并稳定运行10分钟。 **数据来源**：以甲方云管理平台的原始日志为准，双方可复核导出。
政务网络接入链路可用率	≥99.95%	计算方式同政务网络骨干链路可用率。 接入链路定义：指从汇聚节点、关键节点边缘向下延伸，连接各接入部门单位机房、楼宇机房、业务终端、物联网点位、基层站点等末梢资源的边缘链路及网络设备。
政务云平台可用率	≥99.99%	**按月计算：** **月度可用率=（月度总分钟数－非计划不可用分钟数）÷月度总分钟数×100%。** **月度总分钟数**：31天=44640分钟；30天=43200分钟；29天=41760分钟；28天=40320分钟。 **非计划不可用总分钟数**：指未经报备的云主机、云平台、数据库、中间件以及业务系统中断时长。同一时间云平台多功能模块同时中断，按最长中断时间计，不重复累计。 **中断判定**：业务无法访问、关键服务进程挂死、云平台无响应。 **计划内维护**：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书面同意、避开法定工作时间、有方案回退及记录。因计划内维护、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不可用时长。 **不可用时长**：计算起点为监控告警第1次出现中断；计算终点为业务/链路/环境完全恢复并稳定运行10分钟。

		数据来源：以甲方云管理平台的原始日志为准，双方可复核导出。
政务信息系统可用率	≥99.95%	计算方式同政务云平台可用率

3.运维实施标准与流程

3.1 日常巡检：每日需对机房、系统状态、硬件健康度、日志进行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

3.2 变更管理：重大变更（如系统割接、配置调整）需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执行，且需有回滚预案。

3.3 运维操作：所有运维操作全程留痕、台账动态更新、变更双人复核、权限最小化管理。所有操作留痕、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满足等保三级审计要求。

3.4 交付文档：

（1）交付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台账动态表》《账号权限清单》《日常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运维报告》《季度安全分析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应急演练报告》《漏洞整改闭环报告》《漏洞扫描报告》《重大时间节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报告》等。

（2）文档交付要求：招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服务中已明确且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明确具体要求的，按下表执行：

交付物类型	提交时限	交付要求
月度运维报告	每月结束后5日内	纸质档（2份）+电子档，含本月运维工作、故障统计、资源分析、问题整改、下月计划
季度专项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7日内	纸质档（2份）+电子档，含季度内安全巡检、备份测试、应急演练等专项内容
年度运维报告	服务期满后10日内	纸质档（4份）+电子档，含全年运维工作总结、SLA达成情况、问题整改、优化建议
专项服务报告	专项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纸质档（2份）+电子档，渗透测试、安全评估、应急演练等专项服务，需加盖乙方公章，
故障处理、漏洞整改专项报告	每次故障处理（漏洞整改）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	纸质档（2份）+电子档，处理时间、整改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无约定的按上级要求时限、双方协商、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动态变更文档	每次变更完成后24小时内	纸质档（2份）+电子档，根据实际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提交纸质版，电子档同步更新，确保与实际环境100%一致

4.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4.1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质量要求

（1）机房供配电、UPS、柴油发电机、精密空调、动环监控 7×24 小时正常运行。

（2）温湿度、洁净度、防雷接地、消防系统符合国家标准。

（3）每日巡检、月度保养、季度检测全覆盖、无遗漏，记录完整真实。

（4）机房出入管理、设备上架下架、线缆规范、资产标签统一管理。

4.2 网络运维质量要求

（1）政务外网、政务内网、业务专网、互联网出口稳定可靠，无频繁丢包、时延异常、中断。

（2）网络配置、策略、路由规范管理，变更须经审批、有方案、有回退、有记录。

（3）带宽利用率、端口状态、流量异常实时监控，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光模块、跳线、配线、设备端口台账清晰、账实相符。

4.3 云平台运维质量要求

（1）云主机、云存储、云数据库、中间件、容器资源运行稳定，性能指标达标。

（2）资源开通、扩容、调整、备份、恢复按时完成，无延误、无丢失、无错配。

（3）镜像、快照、备份策略严格执行，定期验证可用性。

（4）云平台安全组、访问控制、权限管理最小化原则，定期审计。

4.4 安全运维质量要求

（1）安全设备（防火墙、WAF、入侵防御、杀毒、日志审计）授权许可有效、正常在线、策略有效。

（2）漏洞扫描（每月至少 1 次）、基线核查（每季度至少 1 次）、渗透测试（合同期内至少 1 次）按期开展：高危漏洞 24 小时内闭环；中危漏洞 72 小时内闭环；低危漏洞 7 日内闭环。

（3）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定期审计，不得缺失、篡改。

（4）发生安全事件须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及时处置、复盘、整改。

（5）严格落实等保 2.0、密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

4.5 数据与备份质量要求

（1）数据备份按策略执行，全量+增量/差异结合，确保可恢复。

（2）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恢复验证，备份有效性 100%。

（3）数据传输、存储、访问加密管控，防止泄露、丢失、篡改。

（4）数据销毁、迁移、脱敏按规范执行，留存记录。

4.6 文档与交付质量要求

（1）按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总结、年度报告。

及时交付：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变更记录、账号清单、资产台账、拓扑图、配置备份。

（2）文档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与实际环境一致。

（3）项目结束或分项终止时，须完整移交全部资料、资产、权限、账号、配置、工具。

（4）项目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全部运维移交工作。

4.7 人员与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驻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云运维工程师、网络运维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均须具备对应专业资质，驻场服务稳定，服务态度良好，报告工作、反馈工作及时。

（2）驻场人员遵守考勤，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代打卡。

（3）服务态度良好、响应及时、不推诿、专业高效。

（4）用户满意度月度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

4.8 应急保障质量要求

（1）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断电、断网、宕机、病毒、攻击、数据异常、机房火灾等。

（2）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有方案、有过程、有记录、有复盘。

（3）重大保障时段（重要会议、节假日、护网期间）提供 7×24 小时值守。

5.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密

5.1 合规义务：乙方须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规，并配合开展等保测评、漏洞整改及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5.2 保密义务：运维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甲方公开或依法不再具有保密价值之日止。

5.3 应急演练：合同期内组织 1 次以上应急演练（如数据恢复演练、网络攻击应急演练），并形成演练报告。

6. 人员与组织保障

6.1 驻场要求：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工作时间为 5×8 小时，非工作时间实行 7×24 小时值班响应，具备网络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资质。

6.2 人员变动：运维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并经过甲方同意，新人资质不得低于旧人资质，新旧人员需执行工作交接，避免因人员离职导致知识断层。

6.3 背景审查：乙方需提供运维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背景审查材料。

7. 服务考核与验收

7.1 考核方式：本合同履约考核方式分为用户考核和甲方考核两项，用户考核由用户方（即运维服务对象单位）按月对照用户满意度评价表（附件 2）进行评分，甲方考核按照扣费标准表（附件 3）执行。

7.2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合同尾款挂钩，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应扣费用：应扣费用=用户满意度评价应扣费用+甲方考核应扣费用。具体如下：

（1）用户满意度评价应扣费用：根据合同期内的各用户单位分项服务的月度《用户满意度评价表》的得分进行扣费结算，具体如下，

月度得分≥90 分：不扣除费用；

80≤月度得分＜90 分：扣除该分项服务月均价格的 10%；

70≤月度得分＜80 分：扣除该分项服务月均价格的 20%；

60≤月度得分＜70 分：扣除该分项服务月均价格的 30%；

得分＜60 分，扣除该分项服务月均价格的 100%。

各分项服务月均价格=分项价格（见本合同 1.3 表格）÷11（服务期为 11 个月）

用户满意度评价应扣费用情况以用户方和乙方书面确认盖章的《用户满意度评价表》为依据，并在本项目履约验收之前交由甲方进行结算。

（2）甲方考核应扣费用：由甲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根据乙方服务履约实际情况对照《甲方扣费》进行扣费，具体扣费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3。

7.3 用户考核扣费、甲方考核扣费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20%，或连续 2 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附件2：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说明：1.此表由用户方（服务对象单位）按月考核，当月服务时间小于15天的，不再进行评价打分。最终得分与尾款结算挂钩。

2.请用户方客观公正评分，避免因非运维责任问题（如系统自身缺陷）给出低分。

3.乙方如对月度满意度评分有异议，可在收到评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据。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用户方与乙方共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得分。乙方应接受甲方复核结果，如因乙方不接受复核结果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		
评价月度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月度应扣费金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评价单位名称（用户单位）		对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评单位名称（供应商）		驻场/对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评价方式

打分档位	分值范围	评价标准
非常满意	10分	完全超出预期。服务零差错、零投诉，全程主动响应，超额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满意	8-9分	符合预期。服务无差错，响应及时，全面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基本满意	6-7分	基本符合要求。存在轻微瑕疵，不影响核心业务使用，经提醒后可快速整改。
不满意	3-5分	未达约定要求。存在明显问题，影响业务正常使用，经多次提醒仍整改不到位。
非常不满意	0-2分	严重不符合约定。存在重大问题，导致核心业务中断、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三、评价表

(此表由用户方与乙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于分项服务完成后交由甲方作为尾款结算依据)

序号	评价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可附事例）
1	人员服务保障	10	驻场/对接人员稳定，无擅自更换人员情况；服务态度良好，沟通顺畅，无推诿扯皮等情况。		
2	人员响应及时性	10	服务请求、工单响应及时，符合合同约定时限。		
3	故障处置	10	故障恢复的及时率、闭环率符合约定或通用标准；故障处置专业规范，无处置不当导致影响扩大的情况。		
4	运维保障	10	同一故障30日内无重复发生，根源问题整改到位；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到位，无因运维疏漏导致的业务中断。		
5	系统与线路运维质量	10	业务系统、网络运行稳定，系统可用率符合约定或相关要求，无频繁断网或卡顿情况；技术支撑服务及时到位。		
6	安全合规与数据保障	10	安全漏洞、隐患整改及时，无因运维不当导致的安全事件。数据备份、恢复保障到位，符合约定要求。		
7	工单处理	10	用户派发的工单、交办事项按时完成，无逾期情况。		
8	文档交付	10	资产、报告、台账等文档按时提交，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运维台账、资产清单动态更新，与实际情况一致。		
9	应急保障	10	重大会议、节假日、安全应急事件期间保障到位，7×24小时响应。		
10	专项服务	10	积极配合等保密评数评、审计检查、漏洞整改、应急演练、系统迁移、线路调整、护网行动等专项工作。		
/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用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甲方考核扣费标准表

扣费大类	扣费项目	扣费金额	备注
1.一般违规行为扣费项	1.1擅自换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驻场运维人员	3000元/人	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附新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即触发扣费，新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1.2迟到早退。迟到/早退＞10分钟，或每月≤10分钟的迟到/早退累计达到3次	100元/人	驻场人员单次迟到早退超过10分钟，或每月累计3次及以上≤10分钟的迟到/早退，即触发扣费。首违警告，不予扣费。
	1.3虚假考勤。乙方提交虚假考勤记录，或乙方人员代打卡。	500元/次	发现代打卡、伪造虚假考勤记录即触发扣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1.4缺勤。驻场人员无故（无请假、无报备）缺勤、脱岗	300元/半天	驻场人员未请假、未报备，无故离岗或不到岗。
	1.5未报备外勤。驻场人员外勤未报备	100元/人	驻场人员出外勤未提前向甲方报备，即触发扣费。首违警告，不予扣费。
	1.6玩忽职守。驻场人员工作时间玩游戏、刷视频等，影响运维值守	100元/次	驻场人员未经报备擅自离岗、串岗，影响正常运维值守工作即触发扣费。首违警告，不予扣费。
	1.7人员技能不达标。人员技能不达标，无法完成约定运维工作	5000元/次	技能不达标判定：①资质不符：乙方驻场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的岗位资质认证，或在甲方组织的资质核查中被认定为不符合要求；②任务完成质量差：乙方人员连续多次未完成运维任务，且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进；③技能投诉核实：经甲方核实的用户有效投诉，且确认与人员技能不足直接相关。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更换合格人员即触发扣费。
	1.8三级故障响应/上报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三级（较大）故障	3000元/次	三级故障响应时限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按时限响应（受理或上报）即触发扣费。首违警告，不予扣费

扣费大类	扣费项目	扣费金额	备注
	1.9二级故障响应或上报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二级（重大）故障	6000元/次	二级故障响应时限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按时限响应（受理或上报）即触发扣费。
	1.10一级故障响应或上报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一级（特别重大）故障	10000元/次	一级故障响应时限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按时限响应（受理或上报）即触发扣费。
	1.11故障处置不及时。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闭环整改	一级：5000元/次；二级：3000元/次；三级：2000元/次	未按合同约定的故障修复时限完成处置即触发扣费。
	1.12故障重复发生。同一故障60日内重复发生2次及以上	一级：5000元/次；二级：3000元/次；三级：2000元/次	同一故障60日内重复发生2次及以上即触发扣费。因系统自身缺陷或硬件老化等原因重复发生的故障不扣费。
	1.13故障不闭环。故障处置后未回访、未形成闭环记录、未反馈甲方	300元/次	故障处置完成后，未按要求回访或未留存完整闭环记录即触发扣费。
	1.14故障处置不当。故障处置不当导致影响扩大	一级：5000元/次；二级：3000元/次；三级：2000元/次	因处置不当、操作失误导致故障影响范围扩大、损失增加，即触发扣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实际损失。
	1.15未及时开展漏洞扫描。未按要求开展漏洞扫描、漏洞整改超时	2000元/次	未按合同约定周期开展漏洞扫描，或漏洞整改超出约定时限即触发扣费。
	1.16未及时更新优化安全策略配置。安全策略、网络配置未按规范及时进行更新、优化	2000元/次	未及时更新、优化安全策略、网络配置即触发扣费。
	1.17未落实等保2.0合规要求，整改不到位	3000元/次	等保测评、合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即触发扣费，非因乙方因素除外。
	1.18未按要求进行日志审计或日志缺失/造假	4000元/次	未按约定周期开展日志审计，或出现日志缺失、伪造虚假日志即触发扣费。
	1.1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更换备品备件或设备品牌/型号/	6000元/次	备品备件更换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扣费大类	扣费项目	扣费金额	备注
	规格；擅自进行机房设备托管、设备出入库操作。		擅自更换品牌、型号、规格即触发扣费。
	1.20未按约定时限更换、配送备品备件	1000元/次	未按约定时限（在提交书面申请中约定）完成备品备件更换、配送即触发扣费。
	1.21备件储备不足、性能较低、过期或不合格备件	4000元/次	未按合同约定储备备品备件，或使用过期、不合格、假冒备件即触发扣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22备件台账混乱、账实不符、未定期盘点	2000元/次	备件台账未定期更新、账实不符，未按约定周期（未约定的按每月1次）盘点即触发扣费。
	1.2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执行非高危运维操作	2000元/次	非高危运维操作需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授权擅自操作即触发扣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4运维操作未备案、未留存操作记录	2000元/次	所有运维操作均需提前备案、全程留存操作记录，未备案、未留痕即触发扣费。
	1.25违反信息安全、机房管理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机房损失的	3000元/次	违反机房巡检、安全管理、运维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即触发扣费。
	1.26发现三级、四级故障/隐患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2000元/次	发现三级、四级故障、安全隐患未在故障造成影响之前向甲方报告即触发扣费。
	1.27漏报、错报运维数据、故障情况	3000元/次	漏报、错报运维数据、故障情况，提交虚假信息即触发扣费。
	1.28未按约定提交运维周报/月报/专项报告等资料，或提交的运维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要求（如要素不齐、原因分析有误、数据错误、未签字盖章）被甲方退回的	2000元/次	未按约定时限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各类运维报告即触发扣费。首次警告，不予扣费。
	1.29无故不参加甲方运维例会、应急会议	2000元/次	无故缺席、迟到早退超过30分钟，或参会未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即触发扣费。
	1.3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派发普通工单/提交普通材料	1000元/次	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甲方派发的普通工单、提交普通统计材料即触发扣费。

扣费大类	扣费项目	扣费金额	备注
	1.3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派发重要工单/提交核心统计数据	2000元/次	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甲方派发的重要工单、提交核心统计数据即触发扣费。
	1.32未按约定执行数据备份或备份失败	4000元/次	未按约定的备份策略执行数据备份，或备份任务执行失败未及时处置即触发扣费。
	1.33未定期验证备份有效性或备份无法恢复	10000元/次	计算公式：单次违规固定金额；执行说明：未按约定周期开展备份恢复测试，或测试发现备份无法恢复未及时处置即触发扣费。
	1.34违规操作导致数据异常或丢失风险	5000元/次	违规操作导致数据异常、存在丢失泄露风险即触发扣费。
	1.35未按要求参与应急演练或演练不到位	30000元/次	无故不参加应急演练，或演练过程中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演练不到位即触发扣费。
	1.36拒绝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以及审计、核查工作	40000元/次	拒绝、阻碍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核查工作即触发扣费。
	1.37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处置交办事项	2000元/次	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限处置交办的合规运维事项即触发扣费。
	1.38被用户单位有效投诉（服务/态度/效率）	1000元/次	经甲方核实确认的有效服务投诉，单次投诉即触发扣费。
	1.39运维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泄露甲方运维信息、数据等	100000元/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泄露甲方运维信息、业务数据即触发扣费。涉密信息泄露按一票否决项执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0未按约定完成巡检、保养、维护工作	2000元/次	未按约定的周期、内容完成机房、设备、系统的巡检、保养、维护工作即触发扣费。
	1.41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允许非甲方人员进出机房、设备进出机房、设备上架下架、备品备件更换等	3000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相关法规执行。
	1.42乙方人员将与运维有关的账号密码、配置文件等资料存于个人电脑	1000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相关法规执行。
	1.43乙方人员未经授权，掌握并登录使用系统（设备）超管权限	2000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

扣费大类	扣费项目	扣费金额	备注
			相关法规执行。
	1.44月度政务云平台可用率＜99.99%、或政务信息系统可用率＜99.95%标准	100000元/月	计算方式参照附件1
	1.45月度政务网络骨干链路可用率＜99.99%标准或接入链路可用率＜99.95%	100000元/月	计算方式参照附件1
	1.46月度机房基础设施可用率＜99.99%标准	100000元/月	计算方式参照附件1
2.重大违约行为扣费	2.1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执行高危运维操作（重启核心服务器、修改核心网络配置、删除数据、调整核心安全策略、格式化存储等）	90000元/次	高危操作需提前提交专项操作方案、应急预案，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授权擅自操作即触发本项扣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重大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50000元/次	发生一级重大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故意隐瞒不报即触发本项扣费。
	2.3重大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未在15分钟内上报	30000元/次	发生一级重大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未在15分钟内上报甲方即触发本项扣费。
	2.4安全设备原厂授权/维保逾期；规则库未更新至最新时间	80000元/次	安全设备原厂授权/维保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规则库未及时更新，导致设备脱保、功能失效即触发本项扣费。
	2.5运维操作导致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或引发网络安全事件	100000元/次	因乙方违规操作、运维不当导致甲方及用户方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或引发等级网络安全事件即触发本项扣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按相关法规另行处理。
	2.6使用假冒、不合格或低于原有性能的备品备件，或擅自更换备件造成系统故障	20000元/次	使用假冒、不合格或低于原有性能的备品备件，或擅自更换备件导致系统故障、业务中断即触发本项扣费。
	2.7提交虚假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50000元/次	提交伪造、虚假的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检测数据、验收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即触发本项扣费。
	2.8合同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发生同一类违规违约行为	30000元/次	合同期内，同一类违规违约行为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除对应单次扣费外，额外触发本项追加扣

扣费大类	扣费项目	扣费金额	备注
			费。
3. 一票否决项	3.1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政务云、政务网瘫痪时间＞4小时，或发生重大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发生重大数据泄露事件时乙方须配合监管调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连续2次月度用户满意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		
	3.3服务期内被甲方书面约谈整改超过3次以上（含），仍未整改到位		
	3.4累计扣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20%		

附件4：

乙方投入资源信息表

一、运维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角色	资质证书及编号	驻场/非驻场	联系电话	入职时间	运维岗位职责	备注
1	王继	510521**********57X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互联网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	非驻场	13618905038	2011年8月	统筹项目运维管理、人员与资源统一调度、服务质量与进度把控、对接甲方及重大保障组织	项目团队成员
2	傅书军	510129**********5815	技术负责人	安全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	非驻场	13628991223	2025年9月	运维技术方案制定、疑难故障攻坚与远程技术兜底、技术团队管理与培优	项目团队成员
3	任武英	500234**********4081	技术负责人	终端与业务中级工程师证书	非驻场	13989085746	2008年1月	运维技术方案制定、疑难故障攻坚与远程技术兜底、技术团队管理与培优	项目团队成员
4	田世伟	513022**********3072	网络工程师	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非驻场	18889014068	2020年1月	网络设备日常巡检维护、配置备份与参数优化、网络故障定位处置、链路测试	项目团队成员
5	顿珠次仁	540102**********2012	网络工程师	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非驻场	17889007569	2020年1月	网络设备日常巡检维护、配置备份与参数优化、网络故障定位处置、链路测试	项目团队成员
6	次登拉姆	542126	安全运维工程	安全运维工程	非驻	13989051023	2018年5月	安全设备运维、漏洞扫描与修	项目团队成员

		*** *** **0 026	师	师（高级）证书	场			复、日志审计、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与等保合规	
7	平措占堆	140 721 *** *** **0 054	安全运维工程师	网络安全技术二级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CISO）证书	非驻场	13989074535	2012年7月	安全设备运维、漏洞扫描与修复、日志审计、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与等保合规	项目团队成员
8	仁青次塔	542 625 *** *** **0 019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传输与接入中级工程师证书	非驻场	15889090808	2017年7月	传输与接入设备维护、通信线路巡检、专网系统运行保障	项目团队成员
9	赵莉	620 522 *** *** **0 72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传输与接入中级工程师证书	非驻场	15208040385	2016年9月	传输与接入设备维护、通信线路巡检、专网系统运行保障	项目团队成员
10	查策明	511 621 *** *** **8 85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证书	非驻场	13618919279	2013年12月	传输与接入设备维护、通信线路巡检、专网系统运行保障	项目团队成员
11	付经伦	513 001 *** *** **0 016	驻场服务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驻场	15889005864	2021年1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委政法委员会：拉萨市级“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12	苗佳兴	211481********0611	驻场服务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89903800	2017年7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委政法委员会：拉萨市级“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13	张冲	410622********0059	驻场服务人员	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	驻场	15728978104	2013年7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委政法委员会：拉萨市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14	罗风春	652926********0041	驻场服务人员	交换技术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628991425	2009年4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委政法委员会：拉萨市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15	李祖安	511622********3111	运维工程师	智能组网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08959976	2016年9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医疗保障局：拉萨市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16	扎西	542225********0039	驻场服务人员	设备环境工程师证书	驻场	17808913210	2016年9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17	孙雷	150122********	驻场服务人员	终端与业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889030028	2015年3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拉萨市不动产

		635							登记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18	杨春华	372926*********6647	运维工程师	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驻场	13908917566	2008年5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19	洛桑旦巴	540125*********6590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89002070	2008年10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IP 固话专网系统
20	巴旦	542322*********0056	驻场服务人员	网络工程师	驻场	17808913199	2016年9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21	江晨	510622*********6968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659502615	2012年12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拉萨市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22	益西坚参	542233*********0014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289181159	2020年12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拉萨市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23	拉巴	540102*********2530	驻场服务人员	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	驻场	15089005700	2018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24	巴桑次仁	540102*******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708002089	2014年7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	拉萨市公安局：大屏、视频

		**2556						账记录与上报	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25	安鹏伍	540102********4018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889092715	2021年7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26	斯塔	542421********0510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889007676	2025年10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维护项目
27	林生	120105********4534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08943802	2007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维护项目
28	罗布	340103********1512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89098836	1995年7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维护项目
29	永登达吉	542128********5218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898009868	2022年7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维护项目
30	付雪松	532522********0027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项目经理	驻场	13908991213	2009年4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维护项目
31	吕莉莉	622628********4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项目经理	驻场	18898008887	2012年9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

		060							维护项目
32	蒙长龙	542523******0373	驻场服务人员	网络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云端计算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798919027	2016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3	次仁央宗	540102******2047	驻场服务人员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648919535	2026年2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4	裴奋堂	542231******0175	驻场服务人员	安全运维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889016001	2012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5	王丽清	622723******1727	驻场服务人员	传输与接入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289106126	2018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6	多加	542323******4215	驻场服务人员	安全运维工程师证书	驻场	15728902838	2018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7	代艳琼	510923******0527	运维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89943212	2002年1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8	陈智建	540102********2 51X	运维工程师	IT服务经理证书	驻场	13989990588	2003年7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9	叶倩	513822********2501	驻场服务人员	安全运维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658916543	2012年12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40	朗加	542301********2510	驻场服务人员	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驻场	13989990187	2019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41	李海燕	511023********7527	运维工程师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549049051	2011年8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42	巴宗	542128********0021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驻场	13638916595	2025年7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43	李江媛	510322*******	驻场服务人员	网络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08996633	2007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

		**672X						账记录与上报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4	陈明	510602********7650	驻场服务人员	网络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08981626	2007年10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5	石慧	510823********0023	驻场服务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驻场	18889085556	2007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6	周用兰	510230********04X	驻场服务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89095770	2007年8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7	秦艳	513029********0689	驻场服务人员	物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628982974	2009年4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8	黄祥	513822********7678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驻场	13908915149	2012年3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9	史双振	412727********201X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驻场	13618996201	2025年7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50	汪洋	430903********6052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驻场	18208017854	2013年11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51	张晶	612321********2346	驻场服务人员	安全工程师证书	驻场	13989006232	2017年7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平台）

52	赵刚木	510623*********3437	驻场服务人员	网络工程师证书	驻场	15089002579	2010年11月	驻点单位系统日常巡检值守、故障受理与现场处置、运维台账记录与上报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平台）
53	吴雯	540102*********352X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驻场	15089011852	2010年2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平台）
54	谢斌	540102*********4013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驻场	13908910966	2009年8月	所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与处置、定期巡检与运维台账记录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拉萨市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平台）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二、运维软件工具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用途	授权类型（永久/订阅）	授权到期日	部署位置	备注
1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3	V10 SP3	信创终端操作系统底座(配套长城世恒、N80F3终端)	永久	随硬件	信创台式机/笔记本	
2	WPS Office 专业版	V12及以上	日常办公(Word/Excel/PPT/表格/演示)	永久	随硬件	信创台式机/笔记本	
3	火绒企业版终端安全	V5+	病毒查杀、终端加固、安全态势	订阅	项目期	信创终端	
4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最新版本	终端一体化安全管控(病毒/合规/审计)	订阅	项目期	信创终端	

说明：1.属于甲方所有的软件（如甲方采购的备份软件）在备注中注明"甲方提供"，乙方仅负责使用和运维。2.乙方承诺所使用的运维软件工具安全可靠，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运维硬件工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存放地点	是否需接入甲方内网	备注
1	信创台式电脑	长城世恒D80H3(海光3350/8G/512G/2G独显/银河麒麟)	33台	运维工作固定终端	各驻场单位现场	是	
2	显示器	长城23.8寸(1920x1080/75Hz/VGA+HDMI/支持壁挂)	33台	配套台式运维终端显示	各驻场单位现场	否	
3	无线键鼠套装	长城	33套	配套台式运维终端输入	各驻场单位现场	否	
4	信创笔记本电脑	长城N80F3(飞腾腾锐D3000M/16G DDR5/512G/14英寸/银河麒麟)	11台	外勤运维作业移动终端	各驻场单位现场	是	
5	信创A4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得力DM25dn(打印/复印/扫描/双面/有线网络)	11台	运维资料打印输出	各驻场单位现场	否	
6	粉盒(打印耗材)	得力DM25dn墨盒	66支	一体机打印耗材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7	A4打印纸	高品质办公打印纸	60箱	运维资料打印耗材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8	万用表	优利德UT61E+(数字万用表/自动量程/真有效值/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	2套	电气参数测量、设备检测	运维工具库	否	
9	网线测试仪	精明鼠NF-801B(网线测试仪/RJ45+RJ11/对线测线/通断检测)	2套	网线及链路通断、性能测试	运维工具库	否	
10	螺丝刀套装	世达09306(精密螺丝刀套装/6件套/铬钒钢/带磁性/防滑手柄)	2套	设备拆装维护	运维工具库	否	
11	防静电手环	宝工AS-611(防静电手环/有线腕带/1MΩ电阻/可调节松紧)	2套	设备操作静电防护	运维工具库	否	
12	温湿度测试仪	希玛AS817(温湿度计/测温-10~50℃/测湿10~95%RH/精度±1℃±5%RH)	1套	机房温湿度检测(误差≤±1℃)	运维工具库	否	
13	网络测试仪	优利德UT681L(网络测试仪/RJ45对线/长度测量/POE检测/线缆故障定位)	1套	网络性能与链路测试(速率误差≤5%)	运维工具库	否	
14	光纤测试仪	信测APM80T(光功率计/-70~+10dBm/8波长校准/FC/SC/ST通用接口)	1套	光纤链路测试	运维工具库	否	
15	视频信号测	海康威视DS-MDH003/ACT(视	1套	视频监控/视	运维工	否	

	试仪	频监控测试仪/4K H.265解码/POE输出/网线测试/12V输出)		频会议信号测试	具库		
16	绝缘检测设备	优利德UT501A(绝缘电阻测试仪/100~1000V测试电压/绝缘电阻0~5GΩ/自动放电)	1套	线路绝缘性能测试	运维工具库	否	
17	线路检测工具	精明鼠NF-820(地下线缆探测仪/墙内暗线定位/带电寻线/深度探测)	1套	线路故障定位检测	运维工具库	否	
18	机房精密除湿设备	多乐信DR-1502L(工业除湿机/日除湿量150L/适用面积150-250㎡/压缩机式/带水箱)	1套	机房环境除湿调控	运维工具库	否	
19	工业除尘设备	杰诺JN-301T(工业吸尘器/30L容量/1600W功率/干湿吹三用/HEPA过滤)	1套	机房深度除尘清洁	运维工具库	否	
20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米/箱)	国标六类UTP(阻燃PVC)	5箱	网络布线、桌面终端跳线、设备互连应急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21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305米/箱)	国标超五类UTP(阻燃PVC)	5箱	通用网络布线、桌面终端联网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22	单模尾纤(SC-LC/3米)	国标单模OS2/SC-LC/3m	30根	单模光纤链路跳线、设备互连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23	多模尾纤(SC-LC/3米)	国标多模OM3/SC-LC/3m	20根	多模光纤链路跳线、设备互连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24	千兆单模光模块	1.25G SFP 1310nm 10km LC(国产兼容)	20个	单模光纤链路千兆接入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25	千兆多模光模块	1.25G SFP 850nm 550m LC(国产兼容)	20个	多模光纤链路千兆接入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26	万兆单模光模块	10G SFP+ 1310nm 10km LC(国产兼容)	10个	万兆光纤链路接入/核心互联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27	5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国产(锐捷RG-ES05/华为/H3C任选)	5台	现场应急接入、小型终端扩展	运维项目部库房	是	
28	8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国产(锐捷RG-ES08/华为/H3C任选)	5台	现场应急接入、小型办公桌面接入	运维项目部库房	是	
29	室内单模光缆(4芯)	国标GYXTW/GYTS 4芯单模	200米	室内/管道光纤链路敷设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30	室外单模铠装光缆(8芯)	国标GYTA53 8芯单模铠装	200米	室外架空、管道、直埋光纤敷设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31	成品网络跳	国标六类RJ45成品跳线	各	设备互联、应	运维项	否	

	线(1米/3米/5米)		30根	急短跳线	目部库房		
32	RJ45水晶头/网络模块	国标六类水晶头+免打模块	各2盒(100只/盒)	现场自制跳线、面板端接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33	光纤熔接耗材包	国产(熔接盒/热缩管/尾纤盘/标识)	若干	光纤熔接、链路开通、标识	运维项目部库房	否	

说明：1.乙方自备的硬件工具所有权归乙方，但合同终止时须清理所有个人设备，不得遗留甲方场地；所有数据存储设备均须移交甲方。2.涉及接入甲方网络的设备，须通过甲方安全检测并备案。

附件5：

电子政务网租赁及新建表

一、政务外网

（1）提供政务外网运维服务

提供现有已建成政务外网（包括古城管委会23个点位）相关网络设备、网络链路、网络安全、网络资源的日常巡检维护服务，主要包括：自建光纤线路的巡检维护，联合相关电信运营商开展租赁线路的巡检，承担可能产生的光纤搬迁及损坏抢修（含搬迁、抢修费用）；现有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的原厂质保、原厂软硬件更新升级，以及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与可能产生的损坏维修；为接入终端提供安全接入、安全管控、技术支撑服务。

同时，需提供政务外网现有阿尔卡特接入交换机的技术支撑服务，配合完成故障排查、配置调整等工作（不承担设备原厂维保、硬件更换责任）。

（2）提供新增单位网络线路接入服务

新增接入单位、服务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新增接入单位	服务要求	备注
一、线路租赁方式：40家（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			
1	市第四高级中学（20M）		
2	市一职（20M）		
3	甘丹寺管委会（20M）		
4	楚布寺管委会（20M）		
5	市政府驻京办（20M）		
6	市江苏援藏联络中心（20M）		
7	布达拉宫管理处（20M）		
8	巡逻1中队	所有网络链路起点均为拉萨市委政法委；带宽均为10M	
9	巡逻2中队		
10	巡逻3中队		
11	巡逻4中队		
12	自治区党委政府		
13	自治区人大		
14	自治区政协		
15	4号院		
16	药王山		
17	202监测台		
18	拉萨监狱		
19	自治区监狱		
20	自治区看守所		
21	安全厅看守所		
22	自治区纪委		
23	人行拉萨支行		
24	拉萨市委		
25	拉萨市看守所		
26	602电台		
27	拉萨市政府		

28	墨竹工卡县看守所		
29	达孜区看守所		
30	军事看守所		
31	曲水监狱		
32	尼木县看守所		
33	曲水县看守所		
34	拉萨河特大桥（北）		
35	拉萨河特大桥（南）		
36	羊八井2号隧道		
37	堆龙德庆看守所		
38	当雄县看守所		
39	机动（金珠西路）		
40	羊八井1号隧道		
二、线路新建方式：18家（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			
1	市北京中学	须提供28台配套硬件设备及原厂质保、原厂软硬件更新升级服务，包括汇聚交换机3台（含市公安局1台）、接入交换机25台（含市公安局7台）；须配套所需光模块、尾纤等，提供数据调试服务。 服务时间包含建设和运维时间。	
2	市第二高级中学		
3	市第三高级中学		
4	市北京实验中学		
5	市江苏实验中学		
6	市特殊教育学校		
7	市江苏实验幼儿园		
8	市师范附属小学		
9	色拉寺管委会		
10	哲蚌寺管委会		
11	大昭寺管委会		
12	1201基本指挥所		
13	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西藏拉萨指挥部		
14	市文联		
15	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站		
16	市兽医总站		
17	市种子管理站		
18	市动物检疫所（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监督所）（动检站）、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二、政务内网

（1）提供政务内网线路巡检与维护服务

提供政务内网现有自建主干光纤线路的巡检与维护、租赁线路的巡检（不包括网络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以及光纤搬迁及损坏抢修（含搬迁、抢修费用）等服务。

（2）提供政务内网新增接入服务

新增接入单位、服务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新增接入单位	服务要求	备注
一、线路租赁方式：3家			
1	甘丹寺管委会（10M）	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	

2	楚布寺管委会（10M）		
3	一职（10M）		
二、线路新建方式：4家			
4	色拉寺管委会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	利用已建政务外网光纤开通
5	哲蚌寺管委会		
6	大昭寺管委会		
7	二职		

附件 6：

合同结算表（范本）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_____ 元（大写：_____）
结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金额构成

序号	付款阶段	合同约定金额（元）	付款条件达成确认	实际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首付款		□ 达成		
2	进度款				
3	尾款	_____	□ 达成		
合计	/	合同总价		实际支付合计	

二、应扣费用明细

扣费类别	扣费项目	扣费金额（元）	对应附件及条款	说明
用户满意度扣费	月均得分___分		附件2	按合同计算
甲方考核扣费	（逐项列出）		附件3	详见扣费记录台账
应扣费用合计				

三、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应付金额=合同总价（首付款+尾款）-应扣费用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

四、结算确认

角色	单位名称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甲方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公司名称）		

附件：甲方考核扣费通知、单用户满意度月度评分汇总表、扣费记录台账等。

附件7：

廉洁承诺书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为保障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方（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郑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第一条 基本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关于廉洁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甲方合法权益。

第二条 不得行贿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项目验收人员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等。不以任何名义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向上述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房屋装修、婚丧嫁娶资助等利益输送。

第三条 不得围标串标

不利用从事本项目之便，违法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工作，包括不泄露本项目信息给潜在投标人、不围标、不串标等。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与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不向评审专家进行利益输送或试图影响评审结果。

第四条 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义务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向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验收人员等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不通过虚报工作量、变更设计内容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或将资金用于非法目的。

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暗示要求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监督机关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洁教育，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廉洁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主合同，我方承担全部解除责任；

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我方自愿全额退还；

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方因违反廉洁承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方（盖章）：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年** 9 **月** 11 **日**

附件8：

保密承诺书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鉴于我方（乙方）参与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接触、知悉或获取甲方的各类信息、资料、数据及本项目成果文件。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我方郑重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承诺书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无论是否标注为秘密）：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现有政务网络拓扑、链路明细、设备清单、IP地址规划、机房布局、系统账号密码、安全策略、政策文件、审批文件、内部会议纪要、未公开的管理制度等。

项目成果文件：我方编制的现状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投资概算书、设计图纸、技术方案、变更文件等未公开的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与甲方、评审单位、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沟通的记录、评审意见、审批过程中的非公开信息。

其他经乙方合理判断应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我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摘抄、拍照、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云存储、公开演讲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转让保密信息。

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携带出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不得在非本项目所需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保存保密信息。

对我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约束，确保其签署个人保密承诺，并对其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秘密信息的严格程度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且不得低于合理商业谨慎标准。

第三条 例外情形

保密信息不包含以下信息：

依法已公开或非因我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我方在未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前已独立掌握，且能提供书面证明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应在披露前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有效，除非相关秘密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

即使主合同被认定无效、撤销或解除，本保密承诺书仍持续有效。

第五条 成果文件的归属与返还

主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我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若无法返还（如已存储于无法删除的备份系统），应彻底销毁或采取甲方认可的隔离措施，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我方若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1. 单方面解除主合同，我方承担全部解除责任；

2. 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我方自愿全额退还；

3. 要求我方支付主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因信息泄露导致的安全整改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5. 若泄密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适用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承诺方（盖章）：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6](27)0057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XTC-D5-26270001）于2026年8月19日9点5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内容名称：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第二次）

中标金额：¥30588800.00元 （大写：叁仟零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并在合同签定之日起1日内，将合同盖章原件扫描件反馈至我公司项目经理，以便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电　　话：0891-6866496　　传　　真：0891-6866496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12670XP

(副本)

名　　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重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及广播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捌拾亿玖仟捌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9日

住　　所　拉萨市金珠中路84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